

2023年度芒市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芒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检查	对已审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10%	2023年1-9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市级	
2		取用水检查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级发证取水户及重点取水户	2%	2023年3-10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第34号令）；《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54号令）	市级	
3		水利工程质量检查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5%	2023年2-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市级	
4		招投标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5%	2023年4-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市级	

5	芒市水利局	水土保持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	10%	2023年2-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	市级	
6		防汛检查	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	已建大中小型水库	5%	2023年6-10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云南省防洪条例》	市级	
7		洪水影响评价检查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市水利局 2021-2022年度许可的非防洪建设项目	5%	2023年3-10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市级	
8		涉河项目检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市水利局 2021-2022年度许可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	5%	2023年3-10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市级	
9		河道采砂检查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河道采砂市场主体	5%	2023年3-10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市级	
10		堤顶、戕台兼做公路检查	对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5%	2023年3-10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市级	
11		水利工程安全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4个	2023年2-9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市级	

12	芒市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检查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5%	2023年2-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市级	
1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检查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10%	2023年2-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农田水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市级	
14		坝顶兼做公路检查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5%	2023年4-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	
15		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检查	对水利工程运行和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5%	2023年3-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市级	